关于机动车驾驶证作废的公告

因下列驾驶人存在《公安部162号令》第七十九条第六款规定的情形，被依法注销机动车驾驶证，因未收回机动车驾驶证，现公告下列机动车驾驶证作废。

序号	姓名	档案编号	证芯编号	注销原因	注销时间
1	李安安	330530069751	33X0050989619	被依法责令社区戒毒、社区康复或者决定强制隔离戒毒	20240729
2	邬灿唯	330550116827	33X0041042366	被依法责令社区戒毒、社区康复或者决定强制隔离戒毒	20240729
3	陈镜聪	330550116827	33X0041042366	被依法责令社区戒毒、社区康复或者决定强制隔离戒毒	20240729

湖州市公安局交通警察支队车辆管理所

2024年07月31日

此文书一式两份
（一份存档，一份大厅张贴）